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94號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代 理 人 朱郁程

相 對 人 吳秀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蔡宏恩於民國109年6月20日向聲請人申辦信用卡使用，且有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相對人吳秀珍於109年6月2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作為債務人蔡宏恩對聲請人所欠借款、信用卡契約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①5,360,000元、②2,69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信用卡、票據、墊款、透支、保證」，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139年6月21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債務人邀同相對人為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①4,460,000元、②2,240,000元、③400,000元，借款期間為，①、②均自109年6月24日起至129年6月24日止、③自111年1

01 月4日起至121年1月4日止，均分期按月清償本息，並均有利
02 息、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詎債務人前揭借款①自114
03 年3月24日起、②自114年4月24日起、③自114年5月4日起即
04 未繳納本息，尚欠本金①3,694,538元、②1,841,073元、③
05 306,007元及利息違約金；另信用卡部分至114年6月3日止，
06 尚欠本金83,928元及利息、違約金。前揭借款部分經聲請人
07 於114年6月27日、114年8月21日寄發催告函催告債務人及相
08 對人清償欠款，並分別於114年7月14日、114年9月1日送達
09 債務人及相對人，依約視為全部到期。惟債務人逾期迄今仍
10 未清償欠款，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提出借款契約
11 書、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放款明細資料查詢及列印、
12 信用卡單月帳務資料114年6月份、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抵
13 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第
14 一類為證。

15 三、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吳秀珍、債務人蔡宏恩，就上開債權
16 額表示意見，然逾期迄今，相對人及債務人均仍未以言詞或
17 書面表示意見。

18 四、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五、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
20 78條，裁定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
23 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25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26 附表： 114年度司拍字第194號

編號	土地坐落					地 目	面積			權利 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屏東縣	屏東市	斯文		848		0	0	185.00	10分之1	
002	屏東縣	屏東市	斯文		848-9		0	0	59.00	全部	

(續上頁)

01

附表(建物):		114年度司拍字第194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樓層面積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001	1761	公正四街6巷7號	斯文段848-9地號	鋼筋混凝土造、四層樓房	一層21.52、二層43.58、三層47.19、四層43.11、停車空間25.68、門廊1.08, 總面積182.16	陽台12.98、雨遮5.16	全部	